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063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已按《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

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公司监事会经过核实，认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